

收	日期 112年5月5日
又	文號市遊客字第 177 號

收	112年5月4日
文	第 160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駱易琳

電話：(02)2311-7722#6320

電子郵件：ilin.lo@ep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45380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其名稱修正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國防部、外交部、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車修

擬掛網周知



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環境檢驗所(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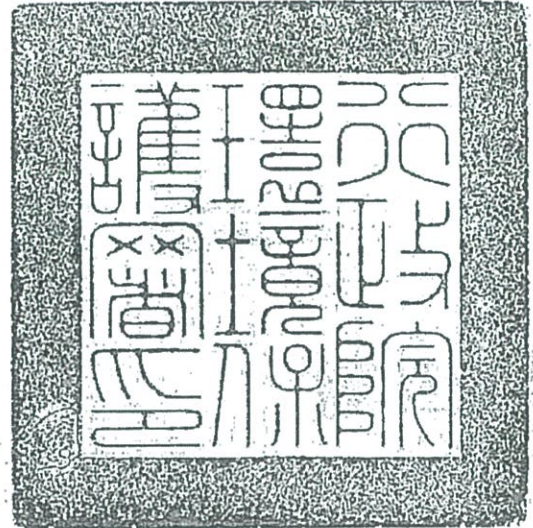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45380 號



主旨：預告修正「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3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配合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銜接車輛定檢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且使定檢對象能及早因應，爰本草案具急迫性，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6320

(四) 傳真：(02)2371-1394

(五) 電子郵件：ilin.lo@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另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主要係規範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檢驗、處理及委託等相關事項，並因應交通部將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已定有車型審驗、抽驗、汽車代檢驗廠商查核及使用中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驗相關規定，同時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刪除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 四、有關檢測空氣污染物排放所用之檢驗方法及儀器標準，於現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所定相關子法中已有對應規範，爰配合實務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交通部將刪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有關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故刪除由公路監理機關自行或委託認可代檢驗廠商辦理之規定，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汽車代檢驗廠商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新增有關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之時間地點應另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配合交通部將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

一、各級主管機關對受託機關與汽車代檢驗商執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相關事項之查核，將不再會同各級公路主管機關檢查，改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及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相關辦法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已分別規定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九、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規劃期程，本辦法指定施行日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第九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 <u>委託</u> 辦法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 二、一氧化碳(CO)。 三、碳氫化合物(C _x H _y)。 四、氮氧化物(NO _x)。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第二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 二、一氧化碳(CO)。 三、碳氫化合物(C _x H _y)。 四、氮氧化物(NO _x)。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u>前項空氣污染物之檢驗，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分期分區實施。</u>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等規定，應依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及相關公告辦理，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等規定，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相關公告辦理。
	第三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 一、汽車(包括機器腳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與其各該授權之

	踏車)： (一) 新車型審驗。 (二) 新車抽驗。 (三) 新車申請牌照檢驗。 (四) 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 二、火車、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水上動力機具之不定期檢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得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檢驗機構（以下稱專業檢驗機構）辦理。 前項專業檢驗機構之設置及管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辦法、公告中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條 每一廠商製造或進口各車型汽車，應持經專業檢驗機構檢驗之證明文件、外國政府機關或檢驗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中央主管機關於審驗時，得視實際需要，先行辦理新車抽驗。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四十二條及其授權之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汽車經前條車型排氣審驗合格後，於其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四十二條及其

	製造或進口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新車抽驗。 抽驗不合格者，撤銷其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及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改善；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對已驗證核章尚未發給牌照者停止發照。	授權之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每一國產汽車申領牌照時，應檢具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登記檢驗，經檢驗合格後予以發照；每一進口汽車申領牌照時，應檢具上開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章後，始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規定登記檢驗，經檢驗合格後予以發照。中央主管機關於驗證時，得視需要進行逐車檢視。 特殊用途車輛之認定及驗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專業檢驗機構或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前二項檢驗時，應審驗該車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四十二條及其授權之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四十一條及其授權之辦法已有相關

	無法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因設計或裝置不良，除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撤銷其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為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及新車抽驗、使用中車輛抽驗之執行，其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授權之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條 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或由主管機關通知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其授權之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條 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施行。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之定期檢驗，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認可之代檢驗廠商辦理。其他使用中車輛之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行或委託汽車代檢驗廠商辦理。 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交通部將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之一條，刪除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又本法第八十條已明訂有違反汽車定期檢驗之處罰規定；另第二項有關定期檢驗委託方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予刪除。

	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所執行之 <u>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u> ，應由經各級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人員為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執行檢驗之人員，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書者為限。	條次變更，並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由專業檢驗機構檢驗所需之費用，廠商應自行負擔。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原第三條刪除有關專業檢驗機構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辦法所用檢驗儀器，應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 <u>檢驗方法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用檢驗方法及檢驗儀器，有 <u>國家標準者</u> ，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規範辦理排放空氣污染之檢驗儀器及檢驗方法標準。另各期別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方法，於現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所定相關子法中已有對應規範，爰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採簽訂委託契約之方式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敘明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檢驗及費用支付方式。 三、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規定，委託經認可之汽車代檢驗廠商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		所定相關辦法委託汽車代檢驗廠商執行排氣定期檢驗。
第七條 前條受託機關及汽車代檢驗廠商執行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時間及地點，應經各級主管機關分別依第六條所簽訂委託契約，及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認可。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執行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時間地點，受託機關與汽車代檢驗廠商，應分別依第六條所簽訂委託契約，及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相關辦法規定辦理認可。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 <u>受託機關及汽車代檢驗廠商執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之人員、設備</u> ，得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汽車代檢驗廠商執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之人員、設備，得 <u>會同各級公路主管機關</u> 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交通部將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之一條，各級主管機關對受託機關與汽車代檢驗商 <u>將不再會同公路主管機關檢查</u> ，改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相關辦法執行查核。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所規定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已有明定，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	條次變更，並指定施行日。

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日施行。	
-------------------	------	--